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
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市政服务、水务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协助做好环境卫生管理，路灯管理，园林绿化、公园、绿道管理等市政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小型市政工程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水务相关设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内设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打造“最干净城市”目标为牵引，紧密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等工作任务；
2. 树立“市政基础设施水平决定市容环境起点”、“市容秩

序水平决定市容环境高度”意识；

3. 围绕基础设施升级和监督管理强化两大内容进行发力，推动实现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5,17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22 万元，增长 2%。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5,17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22 万元，增长 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增加城市管家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预算 15,17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06 万元、公用支出 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4 万元、项目支出 13,23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06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 万元，主要包括：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4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

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3,239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行政执法事务预算 60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市政维护、路灯管理等工作 600 万元，用于其他市政维护、路灯电费路灯电费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0495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将清扫清运、绿化管养等事项进行集中式一体化管理，单列编报。

2.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8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购置办公设备。

3. 应急管理事务预算 122 万元，主要包括：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122 万元，用于三防应急抢险工作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31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部分三防应急抢险工程已结算完成并于 2022 年支付完毕。

4.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10 万元，主要包括：市政垃圾分类、生态文明宣传工作 10 万元，用于市政垃圾分类、生态文明宣传工作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增大垃圾分类及生态文明宣传。

5. 农业生产发展（涉农）预算 8 万元，主要包括：农业管理工作 8 万元，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项目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农田建设和维

护项目尾款。

6. 城市管家预算 12,307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管家工作 12,307 万元，用于清扫清运、绿化管养、垃圾减量与分类、垃圾转运站与公厕维护、路灯管理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2,3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将清扫清运、绿化管养等事项进行集中式一体化管理，单列编报。

7. 城市建设事务预算 183 万元，主要包括：水库河堤与排水管理维护工作 183 万元，用于河湖长制、散乱污治理、应急供水管道管养费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9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散乱污治理工作编制口径变化。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2,42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2,426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相关部门来街道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等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本级及下属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预算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3,239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综合行政执法事务	600	完成其他市政维护、市政路灯管理等。
城市管家	12,307	完成清扫清运、垃圾减量与分类、垃圾转运站与公厕维护、其他市政维护、绿化管养、路灯管理等工作
应急管理事务	122	年度发生的险情及

		时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了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损失；坪地街道“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改工作，促进产业转型，防止污染源产生，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前期基础。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8	通过购买办公设备，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更好的办公设备，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10	积极推进宣传创新，引起社会各界对垃圾分类等工作的高度关注和重视。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工作，提高辖区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城市建设事务	183	完成本年度河长制日常各项工作，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通过应急供水管道管养项目，保障坪地原水供水安全，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农业生产发展（涉农）	8	完成基本农田项目维护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属于坪地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5,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64	宣传事务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	宣传管理	1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
三、单位资金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
1. 事业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5. 其他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2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四、节能环保支出	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
		五、城乡社区支出	14,47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5
		行政运行	1,1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六、农林水支出	305
		水利	30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3
		防汛	122
		七、住房保障支出	58
		住房改革支出	58
		住房公积金	58
本年收入合计	15,173	本年支出合计	15,17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5,173	支出总计	15,17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15,173	1,934	13,239	12,426	12,307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0	0	0
	20133	宣传事务	10	0	10	0	0	0
	2013304	宣传管理	10	0	1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0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	301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	21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5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2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2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0	2	0	0	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	0	2	0	0	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	0	2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73	1,551	12,922	12,307	12,307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5	1,116	8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6	1,116	0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0	8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2	0	622	278	278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2	0	622	278	278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8	435	12,282	12,029	12,029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8	435	12,282	12,029	12,029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0	8	0	0	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8	0	8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05	0	305	119	0	0
	21303	水利	305	0	305	119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3	0	183	119	0	0
	2130314	防汛	122	0	12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	5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	5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58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5,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64	宣传事务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	宣传管理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事业单位医疗	24
		四、节能环保支出	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
		五、城乡社区支出	14,47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运行	1,1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8
		六、农林水支出	305
		水利	30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3
		防汛	122
		七、住房保障支出	58
		住房改革支出	58
		住房公积金	58
本年收入合计	15,173	本年支出合计	15,17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15,173	支出总计	15,17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15,164	1,934	13,230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15,164	1,934	13,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20133	宣传事务	10	0	10
	2013304	宣传管理	10	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0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	301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	21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5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2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2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0	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	0	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	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64	1,551	12,9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5	1,116	8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6	1,116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0	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2	0	6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2	0	62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8	435	12,28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8	435	12,282
	213	农林水支出	305	0	305
	21303	水利	305	0	30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3	0	18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14	防汛	122	0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	5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	5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58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15,164	1,934	13,230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15,164	1,934	13,2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6	1,706	0
	30101	基本工资	66	66	0
	30102	津贴补贴	200	200	0
	30103	奖金	84	84	0
	30107	绩效工资	71	71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	5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	29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	2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	58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6	1,11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9	14	12,975
	30201	办公费	14	14	0
	30203	咨询费	1	0	1
	30204	手续费	0	0	0
	30206	电费	331	0	331
	30207	邮电费	16	0	16
	30213	维修（护）费	32	1	32
	30214	租赁费	2	0	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65	0	12,5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0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	214	0
	30302	退休费	214	214	0
	310	资本性支出	255	0	2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	0	8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47	0	247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8	0	8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8	0	8

注：无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用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家庭补助等支出	1,934	1,934	0
	城市管家	清扫保洁街道路面面积及清运处置垃圾站数量、绿地养护及水体养护、日常管理市政公厕数量管理转运站除臭数量、大件垃圾清运回收及厨余垃圾二次暂存点除臭、市政路灯管养。	12,307	12,307	0
	清扫清运新	不利天气强化减排工作	25	25	0
	其他市政维护	按照市、区城管部门要求，各街道需对环卫工人开展慰问活动；支付外巡人员工作手机费用；环卫工人休息室、厨余二级垃圾示范暂存点、市政公园硬件设施、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228	228	0
	城市管理	监控吉祥悦府小区周边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恶臭及 VOC）是否异常；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影响程度等。	2	2	0
	宣传经费	宣传手册、宣传横幅及其他宣传费用	10	10	0
	三防工作	2023 年河道、水库、排水、地陷等城区安全应急抢险零星工程款，坪地街道 2020 年、2021、	122	122	0

		年度三防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坪地街道车载探地雷达道路检测费。			
	水库河堤与排水管理维护	河湖长制，应急供水管道管养费，散乱污治理。	183	183	0
	农业管理	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项目费用	8	8	0
	路灯管理新	路灯电费，2019年“坪地街道主干道路灯老化线路改造及暗区加装路灯工程”质量保证金，人行通达照明设施提升改造。	344	344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室所需的办公家具	8	8	0
	金额合计		15,173	15,173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辖区街道路 5000000 平方米、绿地 1003840.08 平方米清扫保洁任务、33 座垃圾站清运处置工作、28 座公厕维护管理保洁工作。通过每天不间断的清扫，市容市貌有较大改变，提升街道的城市形象，美化居民的生活环境。发展城市绿化，提供优质生活环境，确保绿化养护工作能安全、高效、顺利的进行和完成。垃圾分类宣传手册上门入户发放率达 100%，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转运站除臭质量，完善除臭设备设施；按照卫生第一，运营优先原则，推行公厕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改造坪地街道路灯硬件设施，完善路灯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加强不利天气强化减排工作，提高环境质量。对市政公园硬件设施、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环卫工人休息室、厨余二级垃圾示范暂存点进行升级改造。过外包服务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全面推进辖区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及时掌握“散乱污”企业存量和增量，确保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三防险情及时处理，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河长制办公室技术咨询服务到位率 100%；供水管道维护，保障坪地原水供水安全，消除隐患；完善了农田田耕道路、基本农田安全围网。结合城市照明检查方案，督促外包公司不断完善路灯维护管理标准，同时加大巡查督导力度，对未按时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合同要求扣分扣款处理，确保亮灯率保持在 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清扫保洁街道路面面积	5000000 m ²	
			清运处置垃圾站数量	33 座	
			垃圾清运量	150 吨/日	
			一级城市绿地养护面积	≥247766.31 m ²	
			二级城市绿地养护面积	≥756073.77 m ²	

		日常管理市政公厕数量	28 座
		日常管理转运站除臭数量	34 座
		垃圾分类普及小区量	≥12 个
		路灯管养盏数	8015 盏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租赁服务	1 个
		实施生态文明宣传	1 个
		实施三防抢险修复工程	5 个
		协助完成区级河长办考核次数	≥1 次
		应急供水管道管养月份	12 个月
		散乱污企业场所管理数量	1 个
		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项目	1 个
		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1 项
		质量	垃圾清运站整洁情况
	绿化设施日常养护率		≥90%
	公厕及转运站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除臭管理服务履约评价合格率		≥90%
	路灯设施日常养护率		≥100%
	不利天气强化减排工作合格率		≥95%
	监控废气污染物(恶臭及 VOC)取值有效性		90%

			实施生态文明宣传效率	100%
			实施三防抢险修复工程效率	100%
			河长制培训相关人员参与率	≥95%
			应急供水管道管养完成率	100%
			完善了农田田耕道路、基本农田安全围网	100%
		时效	清扫清运工作完成及时性	每天
			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每天
			大件垃圾清运完成及时性	日产日清
			现场除臭服务开展及时率	≥100%
			路灯设施养护及时性	每天
			不利天气强化减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路灯电费缴费及时性	及时
			生态文明宣传及时性	及时
			三防险情处理及时性	及时
			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响应及时率	24 小时之内
应急供水管道管养及时性	≥1 次/月			
基本农田安全围网维修养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提升市容环境水平	通过清扫保洁工作开展，有效提升市容环境水平
		改善辖区居民生活品质	通过清扫保洁工作开展，有效改善辖区居民生活品质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通过绿化养护工作，发展城市绿化，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提高辖区居民生态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消除交通、涉电、涉水等安全隐患	逐步提升坪地街道路灯管理水平，加大路灯设施建设的投入，消除交通、涉电、涉水等安全隐患
		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95%
		保障汛期安全	有效保障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保障居民安全出行	通过路灯管理维护开展，有效保障居民安全出行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城市道路绿化和园林绿化面貌	得到提升
		改善水库河堤水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